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8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与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立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

公司的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二、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37.3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67亿元。2019年度立信事务所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底,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事务所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蔡畅	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昌功	注册会计师	是	1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凌雪	注册会计师	是	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伟	注册会计师	是	22年

2、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会计师姓名：王昌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会计师姓名：陶凌雪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4、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至2003年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2004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三、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核实具体情况，并对立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审计工作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审计工作应有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基于公司目前国内国外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目前财务审计需求；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格和业务能力以及独立性；该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审议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前，同前任审计机构沟通并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立信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